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9-048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洋”)于2019年4月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日:2019年4月9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10日。存款利率:3.80%(年化)。

该笔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北京尚洋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投资收益258,191.78元。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工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办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ODII)、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及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工商银行
电话银行: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主体评级:“AAA”,债券评级:“AAA”
●本次主体评级:“AAA”,债券评级:“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发行的“17建发01”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43272)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近日出具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7建发01”的信用等级维持“A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送出日期:2019年0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	
基金主代码	001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06-14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持有人利益,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6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投本基金超过1万元的申请(不含1万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服务电话95345咨询相关情况。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52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9-03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接到公司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关于进行了股权解押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情况

2019年6月12日,精工投资解除了原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的15,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精工投资又办理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3年。

精工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5,069,604	无限售流通股	364,600,000	99.87%	20.14%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限售流通股	300,000,000	100.00%	16.57%
合计	665,069,604	\	664,600,000	99.93%	36.71%

二、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精工投资本次股权质押是为精工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等提供担保。精工控股集团及精工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诸城市“亿只肉鸡产业生态”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3日,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诸城市人民政府、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集团”)、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得科技”)共同签署了《诸城市“亿只肉鸡产业生态”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意向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诸城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诸城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678975661T

法定代表人:田立余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太行山路1号

注册资本:40,408.163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8年08月07日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调味品[半固态(酱)调味料(复合调味酱)生产(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蔬菜制品(酱腌菜)(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方便菜肴)](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冷藏调制食品生产与销售(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水产加工品[盐渍水产品]、蛋制品[再制蛋类;其他蛋制品(其他类)]、蔬菜制品[酱腌菜制品;食用菌制品(腌渍食用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其他类(水煮花生、其他)]、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其他豆制品(其他)]生产与销售(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兽药批发、零售(不含兽用生物制品)(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肉鸡屠宰加工、销售;生鲜鸡肉储藏、销售,饲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名称: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90544 8

法定代表人:李朝阳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耕路195号

注册资本:5,450.62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2日

经营范围: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饲料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代理兽用生物制品;农牧养殖设备的销售、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兽医器械、宠物食品用品、汽车及零部件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高科技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诸城市人民政府

乙方:仙坛股份、益客集团、信得科技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暂定名称:诸城市“亿只肉鸡产业生态”项目(具体以项目取得的发改委备案/核准名称为准)。

2、项目开发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年产1亿羽商品鸡苗的祖代及父母代肉鸡养殖、孵化项目、年出栏1亿只肉鸡养殖项目及屠宰项目、年加工3万吨禽肉熟食加工生产线、年产60万吨饲料生产线等项目。

3、项目投资计划: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2.8亿元,其中,甲方以入股或其他方式支持资金1亿元。

4、项目面积:项目计划用地约3740亩,其中养殖用地约为3200亩,工业用地约为540亩(以“招拍挂”为准)。

5、项目预计产值:项目全部达产后,年可实现销售收入30亿元。

(二)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充分发挥其产业链优势,保证在诸城市依法经营,服从甲方的宏观管理,遵守本协议约定和诸城市的相关管理规定与要求。

2、甲方给予招商引资政策优惠。

(三)其他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合作意向协议,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各方仍在进一步协商中。本次合作相关事项将以双方最终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2、本协议经各方必要的审批机构批准通过及相关政府单位批准通过(如有),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及时委派本单位专业人员成立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项目合作细节的商谈、确定。

三、投资意向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署诸城市“亿只肉鸡产业生态”投资项目,是遵循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抓住快速发展的市场契机,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为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1、本投资意向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2、本投资意向协议仅为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各方仍在进一步协商中,本次合作相关事项将以最终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根据本投资意向协议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投资意向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诸城市“亿只肉鸡产业生态”项目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594,5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297,2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姜银台、姜明、叶春雷、姜英、肖传龙、姜月定、谢宗康、李雪权、朱才友、陆备军及6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

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根据上述规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

(2)《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

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的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对于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结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比照财税[2015]101号关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个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该类股东如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就其取得现金红利缴纳所得税,应在登记注册地或其他法定地点自行缴纳。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8945881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82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简称: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简称: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989.6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行权起始日期:2019年6月19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11,42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18年2月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11,42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11,420万份调整为15,988万份;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4元/股调整为7.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84万份调整为1,937.60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0月12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9元/股,剩余的957.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1月20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8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0、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2月28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5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月29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57.6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814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020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83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23名,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14,091.60万份。

15、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6月19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4,989.6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待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

16、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84元/股;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99元/股调整为4.73元/股;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40%。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220,000万元。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46,862.06万元,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分数在70分及以上,则可100%行使当期全部份额,若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分数在70分以下,则按考核得分比例进行当期行权,即个人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业绩考核得分比例。未能行权的剩余份额由公司安排统一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本次申请行权的18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分数均在70分以上,满足行权条件,当期份额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满足行权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5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8年1月29日

2、行权数量: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89.60万份

3、行权人数:18名

4、行权价格:6.84元/股

5、行权方式: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公司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起始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0年5月8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巧龙	副董事长、总裁	1,064	5.94%	0.36%
余驰	董事	672	3.75%	0.23%
欧俊明	董事、首席财务官	392	2.19%	0.13%
王万峰	董事、副总裁	224	1.25%	0.08%
孟宏伟	董事	224	1.25%	0.08%
小计		2,576	14.37%	0.86%
子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人		2413.60	13.46%	0.81%
总计		4989.60	27.84%	1.67%

如后续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根据规定相应调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为2019年6月19日。本次激励对象中张巧龙、欧俊明、王万峰、余驰为公司董事,在此之前该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2018年11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26日期间,张巧龙、欧俊明、王万峰、余驰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平均价格(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张巧龙	副董事长、总裁	1,737,500	0.058%	1,528,390	5.24	800.13	3,265,890	0.109%
欧俊明	董事、首席财务官	336,020	0.011%	1,131,500	5.31	600.29	1,467,520	0.049%
王万峰	董事、副总裁	337,200	0.011%	1,151,602	5.21	600.05	1,488,802	0.050%
余驰	董事	176,400	0.006%	1,143,270	5.25	600.50	1,319,670	0.044%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蓝光发展本次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行权已经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蓝光发展尚需就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权益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